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做好 202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保障我校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筑牢假期实验室安全防线，现就做好 2026 年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主体责任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守安全红线底线，严格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安全责任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。结合学校 2026 年暑假放假安排，做好假期值班值守，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、妥善处置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治隐患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须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附件 1），在暑期放假前组织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重点针对存放和使用危化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等高风险重点区域开展逐项核查，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妥善清理处置危险废物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及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；对短期内无法整

改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活动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。放假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、保卫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实地督促安全措施落实。

三、规范假期实验运行

（一）暂停运行实验室管理要求

暑假期间无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严格落实“四防四关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锁门窗、断非必要电源、关水源、关气源）。

（二）开放实验室备案与管理要求

暑假期间因教学、科研需要对外开放的实验室，须执行以下管理要求：一是开展岗前安全培训。实验前组织实验人员专项学习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弃物、压力容器、气瓶的操作规范、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流程，保证人员具备相应安全操作能力；二是做好实验安全检查。每次实验前全面核查仪器、水电气管路、压力容器与气瓶，设备存在故障、防护缺失的不得开机使用；三是落实设备专人在岗监护。持续运转仪器、高温高压设备、压力容器，必须安排专人全程看管；四是落实夜间实验报备。需夜间开展实验的，须提前向所属单位、校园物业中心报备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统计实验室暑期开放情况，如实填报《广东药科大学 2026 年暑假实验室开放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7 月 7 日 17:00 前经 OA 工作沟通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；中山、云浮校区各相关单位同步抄送校区管理办公室。各校区（园）、相关单位安全应急联络方式详见附件 3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2. 广东药科大学 202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使用开放备案表
3. 各校区（园）、相关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联系电话

